

113年1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為利政府機關取才管道多元，並兼顧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行政機關（構）權益，請協助就專業法規有關執業資格或執業範圍辦理相關認定事宜案。</p>	<p>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其修正說明略以，各專業法規有關領取執業執照之規定未盡相同，專技人員是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宜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另服務於行政機關（構）之現職公務人員從事工作性質，倘確實等同於民間專技人員執行業務內容，可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逕予認定是否屬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及技術職務。</p> <p>二、依前開規定，專技人員擬依本條例轉任公務人員，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後，並具有實際執業或從事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之年資2年以上，始具有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為解決部分專技人員具有曾任職行政機關（構）相關職務所從事之工作性質，是否符合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疑義，因涉及法規執業規定專業性之判斷，敬請協助認定或轉請主責機關辦理，以落實政府機關取才管道多元，並兼顧各類專技人員轉任行政機關（構）權益。</p>	<p>銓敘部民國113年11月8日 部特二字第11357627962號 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1月12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327205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關於各機關遴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有服務於行政機關致註銷原領有之執業執照者，其執業執照被註銷後，於行政機關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年資，請於遴選前先洽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p>	<p>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其修正說明略以，各專業法規有關領取執業執照之規定未盡相同，專技人員是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宜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另服務於行政機關（構）之現職公務人員從事工作性質，倘確實等同於民間專技人員執行業務內容，可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逕予認定是否屬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及技術職務。</p> <p>二、依前開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規定修正意旨，專技人員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取得執業資格後，嗣任職於行政機關，囿於各該專業法規或其他法律（如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須註銷其執業資格者，其於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歷，須經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屬該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始符合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規定。因此，各機關遴選之專技人員，如有服務於行政機關致註銷原領有之執業執照者，其執業執照被註銷後於行政機關之服務年資是否屬該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請於遴選前先洽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p>	<p>銓敘部民國113年11月8日部特二字第1135762796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1月12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327471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各機關考績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得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受考人一案。	<p>一、符合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5條等相關規定之前提下，考績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受考人，亦屬適法。</p> <p>二、各機關考績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於符合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如可確保考績通知書之內容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且經受考人同意等，得審酌採電子文件形式核發考績通知書。</p> <p>三、為利實務運作，銓敘部將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洽建置通用之資訊系統，供各機關運用。</p>	銓敘部民國113年11月8日部法二字第113576311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1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327293號函	
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2點，並自113年11月21日生效。	<p>一、本次修正重點係增訂各機關計算考績甲等人數比率應注意事項。</p> <p>二、請各機關辦理113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時，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旨揭要點辦理。</p>	銓敘部民國113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2號函及同年月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1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1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343036號函	
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並自113年11月25日生效。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適用對象增訂聘任人員。(修正規定第2點)</p> <p>二、修正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積極資格條件有關服務成績之規定。(修正規定第3點)</p> <p>三、修正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4點)</p> <p>四、增訂撤銷模範公務人員資格前，原遴薦機關必要時得踐行之程序。(修正規定第8點)</p> <p>五、修正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後，應廢止資格並繳還獎狀之事由。(修正規定第9點)</p>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1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343344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關於申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所領之遺屬年金是否應列入本人每月平均收入計算疑義一案。	現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業將以軍公教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列入每月平均收入範圍，是鑑於社會資源公平合理分配原則，對於退休公教人員所領之遺屬年金，以其與上開要點第3點所列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均係基於軍公教遺族身分支領之定期性給與，爰遺屬年金應併入退休公教人員年度總收入計算。	銓敘部民國113年11月15日部退四字第1135765764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1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343402號函	